

LP 3/00/9C

2867 4900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傳真函件：2509 9055

經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政策)單格全先生

朱女士：

《200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 2005 年 6 月 9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考慮《條例草案》第 15 條的保留條文，以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對第 15 條作出的修訂，是否有其需要。

2. 《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5 分部建議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某些條例訂立規則及與此有關的權力(包括發出或作出指示的權力)，轉移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第 15 條載有保留條文，使任何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該等條例所訂立的規則、發出或作出的指示，如在緊接第 15 條生效日期之前已經施行者，則在該條條文通過成為法例之後，將會繼續施行，猶如它們是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有關條例訂立、發出或作出一樣。

3.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1)(c)及 (ca)條(見附件 A)已就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轉移作出明確規定。該條例第 36 條(見於附件 B)載有一般規定，訂明在某條例或其條文被廢除或重新制定時，其附屬法例獲得保留。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的規則而言，由於有上述的條文，在建議的權力轉移作出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仍可以對有關規則作出修訂。

4. 然而，上述條文不適用於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有關條例發出或作出的指示，原因是它們並非附屬法例。《條例草案》有需要包含明訂的保留條文，以確保現有的指示得以延續，並讓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對有關指示作出修訂。

5. 政府認為，雖然與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有關的保留條文，也許會因有上述條文而沒有其需要，但把它們納入《條例草案》之內的做法是可取的，理由如下－

- (a) 《釋義及通則條例》的條文(包括第 28(1)(c)、(ca)及第 36 條)，只有在沒有“用意相反”的情況下，才適用於《條例草案》。如《條例草案》訂明指示繼續施行，但並沒有提述有關規則，這使人可以指《條例草案》有一個隱含意旨，是有關規則在權力轉移後不再繼續施行。
- (b) 即使情況並非如此，但如有一條獨立、完備兼同時處理有關規則及指示的條款，將較一條包含部分保留條文但只處理指示的條款更為可取。

法律政策課(一般法律事務)

政府律師陳美芬

2005 年 6 月 13 日

28. 有關訂立附屬法例權力的一般條文

(1) 凡條例授予權力給任何人訂立附屬法例，以下條文即適用於有關附屬法例－

.....

(c) 附屬法例可由訂立該附屬法例的同一人，以立例時所用的同一方式，隨時作出修訂；

(ca) 凡(c)段所指的人已完全或局部由另一人所取代，則取代的人可如原來的人一樣，在其管轄範圍內的一切事宜上，行使(c)段所授予的權力；

.....

36. 廢除條例對附屬法例的效果

(1) 凡條例－

- (a) 廢除任何前有條例的整條或部分，並另以條文取代；或
- (b) 廢除及重新制定任何前有條例的整條或部分，不論是否有將該條例修改，

則根據前有條例而訂立，並於作廢除用條例的生效日期正在施行的附屬法例，只要與作廢除用的條例不相矛盾，須繼續施行，且在一切事項上有效，猶如該附屬法例是根據作廢除用的條例而訂立一樣。

(2) 憑藉第(1)款繼續施行的附屬法例，可不時加以修訂，猶如該附屬法例是根據作廢除用的條例而訂立一樣。